

■華僑華人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貢獻良多。資料圖片

現代中國 + 全球化

心繫故鄉

隨着華僑華人對國家經濟貢獻的不斷增多，中國對華僑華人的重視也同步提升，甚至在改革開放後在相關政策上實施「革命性」調整，對其後的國家僑務工作影響至深。下文會首先區分華僑華人的概念，然後描述華僑華人的全球分布狀況，最後解釋改革開放後的政策調整詳情以及前瞻未來的工作新思路。

■葉淑蘭 華東師範大學講師

作者簡介 葉淑蘭 主要研究方向為中國政治與外交。出版英文學術專著《崛起中國的東亞地區政策：建構主義視角》和中文著作《北歐：這裡沒有窮人》。

華僑思祖國 回鄉建樹多

概念鏈接

華僑華人 如何區分？

華僑與華人兩個概念的區分和定義，長期以來較為模糊。國務院僑務辦在2009年發布《關於界定華僑外籍華人歸僑僑眷身份的規定》，對此進行詳細的界定：

1. 華僑是指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

- 「定居」是指中國公民已取得住在國長期或者永久居留權，並已在住在國連續居留2年，2年內累計居留不少於18個月。
- 中國公民雖未取得住在國長期或者永久居留權，但已取得住在國連續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資格，5年內在住在國累計居留不少於30個月，視為華僑。
- 中國公民出國留學(包括公派和自費)在外學習期間，或因公務出國(包括外派勞務人員)在外工作期間，均不視為華僑。

2. 外籍華人(華人)是指已加入外國國籍的原中國公民及其外國籍後裔。

3. 歸僑是指回國定居的華僑。

- 「回國定居」是指華僑放棄原住在國長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權，並依法辦理回國落戶手續。
- 外籍華人(華人)經批准恢復或取得中國國籍，並依法辦理來中國落戶手續者，視為歸僑。

4. 僑眷是指華僑、歸僑在國內的眷屬。

- 僑眷包括：華僑、歸僑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以及同華僑、歸僑有長期扶養關係的其他親屬。
- 外籍華人(華人)在中國境內的具有中國國籍的眷屬視為僑眷。

出國留學生猛增 植根東南亞為主

在上世紀80年代，海外華僑華人的數量大概有3,000萬人至3,500萬人。中國政府在上世紀90年代初宣布「支持留學，鼓勵回國，來去自由」的留學方針，很多留學生學成後留在當地，海外華僑華人的數量因此增長很快。到本世紀初，華僑華人的數量已增至3,500萬人至4,000萬人。根據2010年的資料，中國海外華僑華人超過4,500萬人。

海外華僑華人遍布世界150多個國家，其中主要以東南亞國家為主，一度佔海外華僑華人總量達80%以上。

移居三代仍情繫祖國

很多海外華僑華人已定居外地「三代」以上，隨着時間的流逝，這些華人的後裔融入當地社會的程度已較高，但因血緣與文化的關係，對中國仍有一定的情感聯結。其中，海外華僑華人中的「新移民」的發展速度很快，他們很多是改革開放後的赴海外留學生，文化程度較高，並主要流向已發展國家，與中國的互動較頻繁，並保持較深的情感聯繫。

回流投資產業 引進專才

中國實施改革開放之後，華僑華人投資為中國經濟發展注入活力，成為中國吸引對外投資的主體。在新時期，華僑華人對中國的投資模式逐步已從以前的製造業為主，轉向以高科技產業和服務業為主。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離不開華僑華人的資金支援。此外，華僑華人還為中國現代化建設提供極大的智力支援。華僑華人的專業人士是中國引進海外高層次人才的主體。據統計，目前中國層次最高的海外人才引進計劃——「千人計劃」所引進的1,000多名海外高層次人才中，98%以上是海外僑胞專業人士。



■中國赴海外留學生的數目在近年急劇增加。資料圖片

改革開放後 政策大變身

改革開放後，中國進入全面建設現代化時期，與華僑華人的互動也變得更頻繁。國家開始糾正以前工作的偏差，積極推動華僑華人工作，主要的政策調整體現在以下4個方面：

衡量優勢 轉以華人為重

在上世紀50年代，中國為妥善處理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鼓勵長期居住海外的華僑加入當地國籍。這批華僑變成華人。中國的僑務工作長期主要針對華僑。

改革開放後，中國開始加強對華人的工作。1985年，全國僑務工作座談會指出，積極開展華僑工作的同時，要重點做好華人的工作。翌年，時任國務院僑務辦主任廖暉明確指出：「在華僑與華人中，華人不不論在人數上，還是在擁有的資金人才和對台工作關係上，都有絕對優勢。因此，開展國外僑務工作，應以華人工作為重點。」

建各級僑務辦 外派領事

「文化大革命」期間，負責海外僑胞工作的機構「中央華僑事務委員會」被撤銷。改革開放後，國家急需重新建立僑務工作機構。1978年，在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的直接推動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成立，工作的任務和重心也由以前的「為華僑服務」轉變為「為華僑華人服務」。其後，省、市、縣、鄉等各級僑務辦公室先後設立，全國部分主要「僑鄉」的鄉、鎮甚至村、街道都設立專門的機構或有專人負責僑務工作。

目前，中國已形成一個僑務工作系統，

中央級別的僑務工作機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華僑委員會、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港澳台僑委員會、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及中國致公黨。這些不同系統的僑務工作機構之間已建立定期或不定期聯席會議制度，加強協調合作。

中國政府還在華僑華人較多的地區派遣僑務領事，以便保護華僑華人權益，以及促進他們對中國的了解。

經商貢獻大 立法保權益

改革開放後，中國歡迎外國企業來華投資，其中對中國投資的主體主要為海外華僑華人，特別是廣東、福建等地的「僑鄉」在華僑華人資本的帶動下，發展迅速。因此，隨着華僑華人投資的加大，需要加強對他們的利益保護。

1990年，中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標誌着中國的「僑務工作」開始由「政策性」推動向「法律性」。國務院在1993年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實施辦法》，各省、市、自治區也都以地方人民代表大會立法的形式推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的具體措施。這些立法舉



華僑華人支持北京奧運。

資料圖片

動在制度層面上加強對海外華僑華人權益的保護。

中國政府在雙邊條約和多邊條約中多次對公民的經商僑居等權益作出規定。同時，中國也根據國際法或國際慣例來保護華僑在國外的正當利益。

減免稅項 提供語言培訓

華僑華人是中國吸引海外投資的主力軍。中國為華僑華人投資提供優惠政策，如場地使用費、企業所得稅、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等稅費減免、金融信貸的優先支持和發放等。

中國政府還在生活各個層面為華僑華人在當地長期生存和發展提供照顧和支持，例如組織華僑華人進行職業語言技能培訓，還在海外建立中資機構為華僑華人提供特別服務等。

完善領事制度 互不干涉內政

華僑華人雖然在血緣和文化上與中國有割不斷的聯繫，但已加入當地國籍，其身份和地位比較特殊。中國在處理華僑華人工作的時候，需要充分考慮到其身份的特殊性和情感的敏感性。例如，曾經有人提出建立「大中華經濟圈」，可能會置華僑華人在當地國於被懷疑的尷尬境地。在運用情感紐帶吸引華僑華人為中國經濟發展提供資金和智力支援的同時，中國也需要幫助他們進一步融入當地國家，令其更好地發展。

在國內，中國已推出一些政策和法律對海外僑胞投資、工作和生活權益進行保護，這仍需進一步加強。而在國外，中國也需要制定更具針對性和更具人性化的政策措施，來保護海外僑胞在海外的權益。隨着中國「走出去」步伐的加大，特別是在政治不太穩定的國家和地區，海外僑胞經常遇到搶劫、綁架等人身安全問題，這需要中國政府進一步完善海外華僑華人的領事保護制度。

另外，中國奉行「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海外華僑華人已加入當地國籍，當其利益受到侵犯時，中國不便直接干預。但是，中國可通過加強與僑居國的磋商與合作，通過所在國的力量，來維護海外僑胞的利益。

想一想

- 根據上文，指出華僑與華人的分別。
- 根據上文，描述華僑華人的全球分布狀況。
- 試評價中國在改革開放後對華僑華人政策所作的調整。
- 你認為中國需要如何改善對華僑華人的工作？試舉3項並加以說明。
- 有人說：「華僑華人在中國改革開放後的經濟發展進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你對這個說法有何意見？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定義

- 華僑**
 - 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
- 華人**
 - 已加入外國國籍的原中國公民及其外國籍後裔。
 - 中國公民的外國籍後裔。
- 歸僑**
 - 回國定居的華僑。
- 僑眷華人**
 - 華僑、歸僑在國內的眷屬。

概念圖

華僑華人政策

完善措施

- 加強對海外華僑華人各種權益的保護。
- 完善海外華僑華人的領事保護制度。
- 加強與僑居國的磋商與合作。

改革開放後調整

國內

- 政府僑務工作重點由華僑轉為華人。
- 建各級僑務辦。
- 立法保障華僑華人的權益。
- 減免營商稅項。
- 提供語言培訓和生活照顧。

國外

- 派遣僑務領事保護海外華僑華人的利益。

■製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延伸閱讀

- 莊國士：《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對華僑華人態度和政策的變化》，《南洋問題研究》，2000年第3期，第1頁至第13頁。
- 張秀明：《改革開放以來僑務政策的演變及華僑華人與中國的互動》，《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8年9月，第1頁至第10頁。
- 《政協委員建議頒發華僑華人特別身份證件》，香港新聞網，2012-03-11
<http://www.hkcn.com/content/2012/03/11/133773.shtml>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